2025年度

平江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平江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发回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发现确有错误的，依法进行再审。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4.负责本院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做好司法统计与分析工作。

5.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有关经费、物资装备的实用和管理,做好本院政务管理、后勤服务工作。

7.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10.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11.加强信息化管理，规范案件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变卖等工作，强化内部监督制约。

12.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我院共有内设机构10个庭队室，8个派出基层法庭,具体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法警大队、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汉昌人民法庭、安定人民法庭、长寿人民法庭、虹桥人民法庭（与长寿人民法庭合并办公）、南江人民法庭、梅仙人民法庭、栗山人民法庭、瓮江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平江县人民法院本级。平江县人民法院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888.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55 万元，增长 0.92%，主要是因为年中追加经费及人员经费调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809.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34.36 万元，占 85.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75.39 万元，占 14.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715.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07.33 万元，占 61.65%；项目支出 1808.51 万元，占 38.3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13.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86 万元,增长 3.05%，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40.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6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42 万元，增长 1.04%，主要是因为养老支出，医疗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40.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3302.69万元，占81.74%；教育支出28.08万元，占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4.04万元，占5.79%；卫生健康支出254.65万元，占6.3%；住房保障支出221万元，占5.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61.2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04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181.58万元，支出决算为218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57.10万元，支出决算为74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383.03万元，支出决算为379.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培训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64.04万元，支出决算为6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34.65万元，支出决算为13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21.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07.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36.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70.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6.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7.2 元，支出决算为 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5 万元，增长 12.05%。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且 2025 年报废并购置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6.06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往年并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今年接上级通知调整三公经费安排一次。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包括：高院组织赴西班牙“反家暴司法保护的制度和实践”培训，支出 6.06 万元，主要用于全程经济舱机票。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8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8 万元，增长 14.0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1 万元，增长 80.9%。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平江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2 辆，较上年多购置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3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9.13 万元，降低 16.9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了电车加油费减少，更新了新车维修费减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6.69 万元，降低 84.68%。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4 个、来宾 125 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庭审、调研、检查、协调工作、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0.3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28.65万元，降低3.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17万元，降低12.4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35万元，用于1.召开24年全市法院审判工作会议，人数50人，内容为全市法院审判工作；2.毒品犯罪案件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人数10人，内容为毒品犯罪案件审判新闻发布；开支培训费28.08万元，用于开展审判业务培训、立案信访工作培训、执行业务培训、书记员培训、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人数468人，内容为审判业务培训、立案信访工作培训、执行业务培训、书记员培训、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4.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4.68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8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7个，共涉及资金1808.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7个1808.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我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未开展部门评价。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我单位2025年度无新增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4888.92 万元，执行数 471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6%，绩效自评得分 83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审判执行工作高效推进，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6586 件，办结 14529 件；二是司法为民成效显著，持续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三是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完成智慧法庭建设（三期）、档案电子化（三期）等项目；四是队伍建设不断加强，组织开展各类培训覆盖 486 人次。五是我院获评全省法院陪审员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司法警察工作突出集体等 30 余项集体及个人荣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173.08 万元，较上年增长 93.0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启动程序进展较慢，需在完工验收结算后支付；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协同性不足，业务部门对绩效目标的理解和重视程度不够，参与绩效管理的主动性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协调各业务部门，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提升预算绩效；二是加大对项目支出绩效的监控力度，规范支出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根据年度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制定用款计划，提高支出均衡率。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6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一是及时调整资金分配结构，对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压减预算规模；

二是加强项目储备，对已完成前期准备的项目优先安排资金；三是待预算批准后立即推进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进一步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和抚恤金。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平江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平江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

（二）机构设置

我院共有内设机构 10 个庭队室，8 个派出基层法庭，具体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法警大队、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汉昌人民法庭、安定人民法庭、长寿人民法庭、虹桥人民法庭（与长寿人民法庭合并办公）、南江人民法庭、梅仙人民法庭、栗山人民法庭、瓮江人民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907.33 万元、全年执行数 2907.33 万元、执行率为 100%。

1.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97.20 万元，全年执行数 97.2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公用经费情况。 公用经费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770.37 万元，全年执行数 770.37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726.2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81.59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08.51 万元、执行率为 91.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没有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社会保险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数 3461.22 万元、全年预算数 4213.53 万元、全年执行数 4040.45 万元、执行率

95.89%。2025 年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了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提高了办案效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为公平正义的法治平江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主要绩效成果：

1.审判执行工作高效推进。 2025 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 16586 件，办结 14529 件。通过优化审判流程管理、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质效稳步提升。

2.司法为民成效显著。持续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联合多部门建立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开展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等活动，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不断增强。

3.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 完成智慧法庭建设（三期）、档案电子化（三期）等项目，不断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

4.队伍建设不断加强。组织开展审判业务培训、立案信访工作培训、执行业务培训、书记员培训、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等各类培训，覆盖 486 人次，干警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持续提升。

5.获得荣誉。 我院获评全省法院陪审员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司法警察工作突出集体等 30 余项集体及个人荣誉。各项工作得到上级法院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2025 年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91.27%，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173.08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启动程序进展较慢，需在完工验收结算后支付，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拨付。

（二）预算绩效管理协同性不足。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缺少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导致业务管理与预算管理绩效有些脱节。业务部门对绩效目标的理解和重视程度不够，参与绩效管理的主动性不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编制预算，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协调各业务部门，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提升预算绩效。加强绩效目标的事前论证和审核，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可量化、可考核。-

（二）加强项目支出管理，提高执行进度。加大对项目支出绩效的监控力度，规范支出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年度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制定用款计划，提高支出均衡率。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时调整资金分配结构，对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压减预算规模。加强项目储备，对已完成前期准备的项目优先安排资金，待预算批准后立即推进实施。

（四）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2025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2026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自评报告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